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其中核准该决议所附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9/159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² 及其《行动计划》，³

欢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打击跨国犯罪的承诺，⁴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第 55/59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0/1 号决议。



强调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作用，尤其是在减少犯罪，提高执法和司法行政的效率和效力，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及促进公正、人道和职业操守最高标准方面的作用，

认识到采取行动打击全球犯罪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强调有必要共同努力打击跨国犯罪，

深信各国必须进行更加密切的协调与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犯罪活动，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欣见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获成果，这次会议为交流意见和经验以及查明并应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正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

认识到各区域正在努力配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打击腐败、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巴厘和普埃布拉进程⁵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大会都承诺支持巩固非洲的民主制度，协助非洲人民开展斗争，实现可持续的人的发展，

欣见于 2003 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开放供签署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即将生效，

铭记其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与亟需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包括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所通过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⁸在内的各项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批准和执行的问题有关的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2005/15、2005/16、2005/17、2005/18 和 2005/19 号决议以及有关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推动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冲突后重建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以及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所有有关决议，

承认联合国的标准和规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作用及其发展，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8 号决议中已予阐述，

⁵ 最近召开的第九次移徙问题区域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该会为普埃布拉进程的一部分；偷运和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高级官员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该会为巴厘进程的一部分。

⁶ 第 58/4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各项相关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高度优先地位，向该方案紧急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足够资源，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那些冲突后进行重建的国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继续增加，并确认办事处需将其技术合作能力均衡地用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的所有优先事项，

感谢某些会员国提供经费，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近年来能够加强能力，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执行更多项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9/159 号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⁹
2.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满足国际社会在应付国内和跨国犯罪方面的需要，并协助会员国实现预防国内和国际犯罪以及更有效对付犯罪的目标等方面至关重要；
3. 重申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协调国际合作的工作，并要求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和活动；
4. 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履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任务方面，包括配合和补充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的重要性；
5. 又申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在预防和控制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等领域，以及重建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领域，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的作用，并强调必须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其业务活动，以协助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包括那些冲突后进行重建的国家；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努力，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批准和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⁸尤其是在司法和检察领域就适当实施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开展培训，并特别强调在这些工作方面必须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调；

⁹ A/60/131。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其反恐怖主义的技术援助方案中考虑到为建立国家能力所必需的要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从而促进有效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8. 严重关切跨国犯罪对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的危害，这些犯罪活动包括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并严重关切各国越来越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

9. 确认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等问题的全球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强化对这些方案的宣传，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这些优先方案的重点工作，向其提供充分实施这些方案所需的足够资源；

10. 核可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⁰

11. 邀请所有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的活动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履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² 各项行动计划³ 以及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作出的各项承诺和《曼谷宣言》所列的各项措施；

12. 又邀请所有国家通过自愿捐款支持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敦促各国和各相关国际组织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及其他必要措施，以辅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工作，有效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绑架等相关犯罪活动和偷运移民及腐败等；

14. 敦促各国和各供资机构酌情审查其发展援助供资政策，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列为发展援助的组成部分；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和国家供资机构，进一步增强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支助，增强同办事处的交流互动，以收协同增效之功，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其可持续发展议程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促进法治等活动，并确保充分利用办事处的专门知识；

16. 欣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努力，更积极地行使其调集资源的法定职能，并吁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¹⁰ A/CONF.203/18，第一章，决议 1。

17. 又欣见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32 号决议于 2005 年 9 月在阿布贾由尼日利亚政府主办的题为“犯罪和毒品妨碍非洲的安全与发展”的圆桌会议所获成果，制定了 2006-2010 综合行动纲领，以期在非洲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制度，这一行动纲领邀请所有非洲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金融机构以及发展伙伴将犯罪与毒品问题纳入其发展战略，并纳入非洲官方发展援助之中；

18. 感谢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部门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支持；

19.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足够资源，使之能够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⁷ 并依照其任务规定履行作为该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转递该缔约国会议的各项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支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这一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开展活动，包括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

2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和议定书；

22. 欢迎已经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各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3. 鼓励各会员国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14 号决议所附《关于分享没收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双边示范协定》，将这一示范协定作为有用范例，供那些有意为便利分享犯罪所得而谈判和签订双边协定的国家参考，从而增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这也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一项主要目标；

24. 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⁶ 的所有国家和主管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25. 鼓励各国为执行将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公约》专为此目的而设的联合国筹资机制定期提供足够的自愿捐款，或直接捐款支助各项执行活动和举措；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